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情况概述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创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厚美施大健康产业一期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规模为人民币20,100万元，其中，公司计划以全资子公司麟盛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该基金份额，认购份额为49.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号：2020-024）。

二、本次注销产业投资基金的情况

因受市场波动影响，该基金尚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根据投资协议及对公司资金使用的审慎性原则考虑，公司未向基金实缴出资。

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经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商议后决定注销本合伙企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配合基金管理人具体办理基金清算及注销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注销产业投资基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注销厚美施大健康产业一期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本合伙企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唐国海先生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本合伙企业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产业基金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伙企业注销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本合伙企业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和既定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